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哈焊华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凯		联系电话：13522270532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亮		联系电话：1370130762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志凯、潘泽晨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取得公司最新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管理制度等；（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3）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2）查阅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3）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告信息对应的支持性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公告信息进行跟踪；（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2）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等；（3）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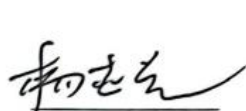
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资料；（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3）查阅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等；（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分析财务报表；（2）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			

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注：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比例的认定标准。同时，公司未来将专注于焊接材料业务发展，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凯



赵亮

